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5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
时间： 下午3时至下午3时35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 ,MH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 ,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郭永健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先生 ,BBS,MH,JP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 ,MH,JP	成员
黄容根先生 ,SBS,JP	成员
邱荣光博士 ,JP	成员
郑汉盛先生	秘书

请假者：

陈志超先生 ,MH,JP	成员
李耀斌先生 ,BBS,MH,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邓友发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5 年第五次会议。由于在第四次工作小组会议未有足够时间就如何编选工程以辑录于《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2012-2015》(“报告”)进行讨论，因此工作小组再召开一次会议。

2. 主席续表示，成员陈志超先生、李耀斌先生及余智荣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议决通过他们的申请。

I. 《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2012-2015》的工程编选原则

3. 主席表示，一如上一届的安排，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本年 7 月的会议委托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制作一本报告，辑录在本届区议会推展的地区小型工程。由于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内分别有不少工程完成、在兴建或筹划中，本工作小组需要先就工程取材上的一些原则咨询成员的意见，以便秘书处稍后搜集有关资料。秘书处早前已整理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的数据，并连同《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2008-2011》置放于会议桌上，供成员参阅。由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8 月为止，共有：

- 59 项工程顺利完成
- 14 项工程正在施工中
- 46 项工程正在筹划中(不包括 2015-16 年度的新工程建议)

4. 主席及成员提出以下建议：

- (i) 即使尚在兴建或筹划中的工程亦应包括在报告内，让市民全面了解本届区议会在推展地区小型工程上的工作。
- (ii) 对于尚在兴建或筹划中的工程，可考虑以工程概念图代替实景图。
- (iii) 基于篇幅所限，报告可沿用上一届的做法，以较大的篇幅图文并茂介绍一些有代表性的工程，而其余工程(尤其是同类型设施)则可以列表方式简略提及便可。
- (iv) 每位成员可提议一至两项工程以供考虑作图文并茂的重点介绍，其余工程则可简略提及名称便可。
- (v) 成员于会后以填写回条方式提议他们属意重点介绍的工程。
- (vi) 介绍应以项目为本而无须包括倡议人名称及相片等数据。
- (vii) 报告无须述及工程造价数据，以免引起争议。

- (viii) 可加入工程前及工程后的相片，以期彰显工程的成果。
- (ix) 按工程性质分类介绍，例如将所有凉亭拨入一组，基于篇幅所限，可选一幅最具代表性的图片取代于每项工程附以图片介绍。
- (x) 可将工程分为六类：改善小区中心/小区会堂；增设及改善康体场地、公园及休憩处；美化环境；增设凉亭、避雨上盖及座椅；改善行人径及通道；改善其他地区设施。
- (xi) 建议省略列举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代表已足够。
- (xii) 在报告加入一个总目录，以方便读者按各工程项目找到相应的页数。
- (xiii) 除印刷本外，报告应备网上电子版供市民浏览。

5. 有成员询问工程相片的来源及报告日后的分发安排。

6. 秘书报告，工程相片主要会由主导部门及合约顾问提供，倡议人提供的合适相片亦会予以考虑。目前的主要工作是搜集有关工程数据及编撰初稿，分发安排将会容后商议。

7.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同意以上建议作为总体原则。主席表示，秘书稍后会致函邀请各成员填写回条，以提选一至两项工程作重点介绍。他续请秘书备悉成员上述其他建议以作出跟进。

8. 会议于下午 3 时 3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9 月